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 PLC 晶圆生产线和新增毛坯生产线)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的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战略布局，适应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佟景国、陈国尧、孟春

2017 年 10 月 25 日